

博山区民政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财务科.....	2
3.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	3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	4
5. 社会事务科.....	5
6. 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6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划，负责 起草民政工作 规范性文件，拟 定全区民政事 业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并组 织实施。</p> <p>二、负责本部门 职责范围和 分管行业领域 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 和所属单位党 的建设工作。</p>	<p>(一)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p> <p>(二)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p> <p>(四)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工作。</p> <p>(五)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六)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七)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八)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纪检和群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电、督查、纪要、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2. 承担会务组织、协调工作。 3. 做好应急事件处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工作。 4.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5. 牵头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 牵头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7. 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9. 组织开展区民政系统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10. 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11.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法制宣传工作。 12.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局）、单位起草本区民政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 14.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等工作。 15.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6.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17. 组织局机关科及科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18.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 19. 组织开展科级干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竞聘工作。 20. 组织指导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1.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22. 协助局党组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工作。 23. 协助局党组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24. 协助局党组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 25. 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 26. 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27. 牵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28. 加强对局属单位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领导。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二、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一)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监管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 (二) 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三)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1. 开展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3.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规范。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二、承担中共博山区委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三、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四、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p>	<p>(一)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二) 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博山区委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 参与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3. 完成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列入工作。 4. 开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5. 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 6. 开展监督社会团体换届监督工作。 7. 完成社会组织档案查询工作。 8. 指导区县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9. 完成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10. 开展监督社会组织党支部换届工作。 11. 完成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知道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整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二、拟定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p>	<p>（一）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p> <p>（三）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四）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五）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p> <p>（六）拟定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p> <p>（七）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p> <p>（八）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p> <p>（九）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p> <p>（十）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作。 3.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4. 指导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6. 拟定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区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8. 承办去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区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9. 区（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 10. 编制地名规划。 11. 数字地名管理服务。 12. 地名标志设置。 13. 审定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社会事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二、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p> <p>三、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p> <p>四、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五、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殡葬改革。</p> <p>六、负责全区经营性公墓和等级殡仪馆的审核申报工作。</p> <p>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苦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八、拟定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一)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办理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及出国人员婚姻登记，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p> <p>(三) 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四) 指导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五) 协调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p> <p>(六) 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 养老机构备案。 4. 养老机构评估工作。 5.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工作。 6.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7. 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8.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9. 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拟订工作。 10. 国内、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11. 管理全区公墓工作。 12. 经营性公墓审核申报工作。 13. 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拟定工作。 14.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工作。

博山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定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p> <p>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p> <p>三、指导全区开展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组织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一)拟定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p> <p>(三)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二)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p> <p>(三)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乡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五)指导全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p> <p>(六)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全区慈善募捐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拟定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意见。 4. 负责上报申请和监督社会救助资金的落实。 5. 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6. 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7. 承担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各镇办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8. 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后的监督和指导。

